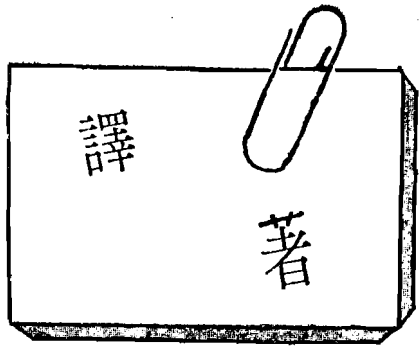


偏差行為研究：



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

706
社會發展季刊
14
蘇壽南的理論

—黃維憲譯—

屬於犯罪和青少年犯罪行為領域的蘇壽南 (Sutherland) 差別結合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是在其一九三九年犯罪學原理的教科書上正式地出現，雖然在一九三四年第二版時，已有若干此理論的雛型。在一九三九年的理論敘述中，清楚地顯示出，蘇壽南的興趣，包括着過程和理論兩者，因為理論的第一部份，把差別結合做爲一種過程，而理論的後半部，則認爲決定結合模式和犯罪行為的兩個結構情境是衝突和解組。當一九四七年蘇壽南修正其理論時，他放棄了原理論中的結構，並延伸和清晰其他的部份，從而形成了一個純正的過程理論。雖然如此，但蘇壽南並不拒絕結構解釋的需要；實際上，他藉着把衝突和解組兩者納入差別社會組織，去解釋爲什麼人們要有結合，或他們是否有結合，而來說明出團體犯罪率的變異，而繼續其對於團體犯罪率的興趣。他認爲此點，是其修正差別結合過程理論而成的另一個理論體系。

從第五版開始參與修正蘇壽南教科書工作的科累塞 (Cressey)，已經很慎重地把一九四年前蘇壽南理論，加以保存下來。下列的敘述是，蘇壽南的追隨者和批評者所指涉者，同時它也是被後人經年累月地努力在，加以測試和修正的主題。此蘇壽南所提出的理論，包括着九個陳述命題的形式。它們是：(1) 犯罪行為是一種學習而得的行為。(2) 犯罪行為，是透過與其他人在互動中學習而得的行

爲。(3) 學習犯罪的場所，主要是親密的小團體。(4) 犯罪學習的主要內容含有：(A) 犯罪技巧的學習。(B) 特殊理由化、藉口和態度的學習。(5) 犯罪的特殊動機和驅力方向，乃來源於已知法律定義中，何者是合法，何者是非法的認知。(6) 一個人之所以犯罪，乃因其受「犯罪偏好」(definitions favorable to the Violation of law) 的影響，大於非犯罪偏好的影響。(7) 差別結合可能在頻率、持久性、優先性和強度上有所不同，以至於有不同的行爲產生。(8) 從犯罪模式中，學習犯罪行爲的過程，其所牽涉到的所有機能 (mechanism)，是與非犯罪模式中，其他行爲的學習一樣。(9) 因而，犯罪行爲，也是一種需要和價值的表現；它與非犯罪行爲的不同處，乃是它所表現的爲偏差副文化的價值和需要，而不是一般大社會的價值和需要。

雖然陳述的全體，集合成差別結合理論；但其中的第六個陳述命題，在蘇壽南的心目中，可說是差別結合理論的主要原則，也是此理論的核心。此陳述的意思，是一個人之所以有犯罪行爲，乃因爲他接受法律定義，以做爲可以違犯的事情；是大於其接受法律定義，以做爲他可能、必須或應該違犯的事情；因而它不僅是，與「壞朋友」結合的理論，而也考慮到犯罪「模式」和「定義」(規範評價) 的平衡，如何與從衆定義的接觸相對抗，同時後者的接觸，則不論其爲與犯罪者或守法者的結合。

摘要而言，蘇壽南最後提出的差別結合理論，所陳述的是，一個人是從其與別人 (主要是初級團

二、社會學習理論：

差別結合——增強作用

體的成員)的象徵互動過程中，學習到犯罪行為，他在法律規範之前，藉着犯罪和反犯罪模式的技巧、動機和定義的立足點而呈現其自己。而犯罪和反犯罪定義的平衡，決定了一個人對於某一既定的法律規範，是否將會採取從眾或偏差行為。假如此平衡有利於喜好法律，則其出家(Output)是從眾；反之如果違犯定義得勝，則犯罪行為將是其結果。而決定此平衡的基礎，乃植基於一個人暴露於守法或違法定義的頻率、持久性、優先性和深度。假如一個人是暴露於違法定義中，同時相對地獨立於守法定義之外，或他暴露於後者比前者來得較先、頻率、有過一段時間或很有深度，則他將違反法律。

從文獻印象的系統中，吾人可知以差別結合理論為中心，而長成的理論很多；這顯示出，它在思考犯罪和偏差時，已產生了很大的影響。范福勒爾(DeFleur)和奎寧(Quinney)曾說明了蘇壽南的理論，有其內部的一致性，假如其概念能正確地被測定時，則它將有能力產生可測試的推論。再者，差別結合的經驗證據，基本上是有利的；但是有許多研究報告出其中的某些概念，是很難被測試的；同時蘇壽南的理論，也不能特別地指出是何種的學習過程，或牽涉到什麼任何其他學習的全部機轉。因此為了解決那些問題，有些擬訂雖已被嚐試過，但是一直到蒲其斯(Burgess)和阿卡斯(Akers)兩人的全部理論再形成(reformulation)為止，沒有人對於柯累塞所指出，對於差別結合理論中，學習過程本質的清楚敘述的需要，有所貢獻。

為了滿足柯累塞所提出的更正確地詳述學習過程的嘗試，我夥同蒲其斯重新形成了差別結合理論

，此形成我們稱之為差別結合——增強作用(differential association-reinforcement)。我們從傑弗利(Jeffery)處得到了線索，他先前曾說過，呈在實驗行為科學中，已成長出一套有關行為的知識，此知識可直接為差別結合理論所應用，或可用以做為它的修正。我們用於此處的一組原理，可統稱之為施金納主義(Skinnerian)，操作制約(operant conditioning)，增強作用(reinforcement)或簡稱之為行為理論(behavior theory)。不論其名稱如何，它們是關於正確的學習機轉(Learning mechanism)的非常一般性和有力的行為原理。此機轉是實驗情境中已被證明的產品，它可延伸到應用到更複雜的社會情境去做試驗。是故我們主張把蘇壽南的差別結合理論整合入一般的學習原則；因為我們如要提供修正，則必須使其理論更能測試和更能清楚地指出學習的過程。

我們是對於蘇壽南理論的陳述，一個一個地加以再形成，但它並不是要做為備選(alternative)理論之用，而是在差別結合理論中介紹和加入一些其本質上缺乏的觀念。此再形成可說是，整合差別結合和差別增強作用而成的一個新而較廣泛的理論；它不是一個從差別結合開始而忽略增強作用理論，或開始於增強作用而忽略差別結合理論，兩者

所能達成的理論，從而稱之為差別結合增強理論。目前我雖然常稱此理論為社會學習理論，但早期差別結合理論的命題，仍然是正確的。蒲其斯和我在我們的再形成中，雖然對於犯罪和青少年犯罪行為，仍然保留着蘇壽南的參考架構，但把它應用到任何形式的偏差行為上，則是我們的創意。本章中其他部份所呈現者，即為此理論在偏差行為上的一般延伸；同時此社會學習理論，對於在本書中被檢驗的每一種偏差行為形式，也提供了統一的參考架構功能。

把蘇壽南理論中，最後一個陳述去除，和把第一個和第八個陳述加以合併；蒲其斯和阿卡斯的再形成，歸納出七個與現代行為原理相一致的七個陳述。它們為(1)偏差行為是根據操作制約原則而學習得來的。(2)偏差行為是在增強和分化的非社會情境中學習而得的。他人的分化和增強行為，能夠透過社會互動而影響偏差行為。(3)偏差行為學習的主要部份，是來源於那些擁有和控制個人主要增強因素的團體。(4)偏差行為的學習內容，包括特殊的技巧、態度和免於被控訴的方式；它們是有效的，可資利用的增強物，和既存的增強之偶發事件之函數。(5)一組特殊行為的學習和發生頻率，是有效的、可資利用的增強物，以及過去相伴於此增強的規範，規則和定義，所呈現的偏差或非偏差的方向之函數。(6)當規範的陳述、定義和語言化的出現，產生對偏差行為有較強的增強(此遵從行為而言)，並得到不同的價值時，則一個人將會犯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將會增加。(7)偏差行為的強度，是增強的數量

、頻率和可能性的直接函數。因而就影響到增強的來源、數量和安排的範圍而言，與偏差模式相連的結合形式 (modalities of associations) 是很重要的。

這七個陳述，包括着一些必須界定的術語，同時只是一個粗略的大綱。下文的討論，將對那些術語和理論的基本命題加以澄清；以便使此理論可在下列各章中加以應用。

(一) 操作性行爲

陳述——所涉及的一組行爲原則，實際上包括着反射性和操作性 (respondent and operant behavior) 行爲的命題。操作性行爲主要是藉着中樞神經系統，包括大條紋肌 (large striated muscles) 而完成；而反射性行爲，主要是受到自主神經系統，包括平滑肌的控制。操作性是隨意的 (voluntary)，反射性則是反射或不隨意 (reflex or involuntary) 的反應；反射性是後續於前導或引出的刺激，反之操作性，則能够影響其後續的刺激事件，從而反射是不受對於個人環境的出象 (outcome) 或改變之產生而生影響。你的手常從熱火爐前撤回 (除非有生理地限制，和操作性、勇敢的或無用的反射等例外)，而且將不會因除去撤回你的手的原因之改變而受影響。剝奪某人的食物，將使他產生饑餓的苦痛，而展示其食物，將使其流口水 (雖然他可能爲任何一些理由，而拒絕吃它。) 對於可能塞入眼睛的威脅，如移動的物體或吹出的空氣，將使眼皮眨動或關閉。

實在地，把自動反射做爲對於工具性制約的全部反應，以便與操作性行爲有所區別，在行爲理論而言，仍存有很多的問題。然而透過所謂生物回饋，去使用某些隨意的、中樞神經系統，以控制如血壓和脈動率的自動過程是可能的。再者，同樣的刺激，可能同時引出反射性和操作性行爲兩種功能。

反射性對於熱度、食物和侵入等，自動地形成非制約刺激反應。但是它們也可能因其他制約刺激，而引出制約的狀況。巴夫洛夫制約其狗，使其聽到鈴聲時，就流口水的實驗，是與上述陳述相同的方式。透過巴夫洛夫主義或古典的制約，可產生手能在鈴聲響時，急速地從熱火爐前抽回，嘴巴則能在伴隨食品信號的蜂音出現時，流出口水，或眼皮可因手的接觸而眨眼等。

然而，操作性行爲的發生形式和比率，則是決定於工具性的制約。其意是行爲的獲得或制約，是因個人環境的效果、出象或結果而不同。操作並不是引導刺激的自動反應，反之他們是能够發展出與刺激事件相關的功能關係。他們的發展、維持和強化 (或相反地抑制、或失敗於發展)，是決定於從環境而來的回饋之接受或產出。從此意義而言，刺激是被操作性所控制的後隨或後續者，即前刺激控制了反應。

雖然任何行爲插曲，可能是一種複雜的混合體，或是操作和反應行爲的結合鏈；但是社會行爲 (包括偏差行爲)，很顯着地，是操作的。因而在行爲理論的原則中，我們對它發生最大興趣的部份，

在於討論環境後果，如何反應或影響行爲的方式。差別結合增強作用理論，是唯一對於內部和外部誘出刺激的全部制約反射反應，加以考慮的一個理論。此理論並不嘗試去解釋，爲什麼一個人有反射性行動；但在下列章節中的許多地方，我們則使用反應制約過程，和操作性制約的接合，來作爲我們的分析。

此理論並不能解釋如何或爲什麼行爲僅僅是植基於某些心理條件或遺傳特質而產生。同時，爲什麼如生理殘廢，極端醜陋，腦受傷或殘障者，則不包括在此理論範圍內；然而爲什麼一個殘障、殘廢或醜陋者，如企圖去迴避他人的友誼，去隱藏他的偏差特性，或去參加緩和、減輕或打歪別人給與他污名的設計，却在此理論中是可以解釋的。

此理論不能說明，爲什麼任何人或任何事，皆被社會稱爲是不慾的；也不能說明一個人對於別人使用於其身上的污名化制裁之反應。此理論也不會說明如何與爲什麼，文化、結構和社會的社會塑模，對於既定的行爲和特性，設立和提供了那些反應的方向和明細表。換言之，他不曾對那些反應，將會對個人有那些衝擊，以及他的反應將會對別人產生那些衝擊，有所解釋。

有了上述的批評於心中後，讓我們摘要操作學習，與此理論的第一個命題之關係如下：(基本的過程是，刺激的后隨或後續，植基於一個操作，而一個操作的延續，則決定於其未來發生的或然率。同時此過程的兩個重要部份，則爲增強作用和處罰。

(一) 增強作用

學術地說增強作用，是一種過程，在此過程中一個反應——後續刺激，有增強反應的效果（即增加頻率或發生的可能性）。通常地說，有時我們的行為，是配合別人的行為反應（或有其他的後果附着於上面），而他人行為在相同的環境下，亦會影響我們去做相同的事情。此種行為後果影響行為的方法有兩種類型。

1. 正面增強作用

第一種類型，我們可能刺激地使行為繼續下去，因為我們已對此行為給與報酬；也就是說，我們的行動是，後續於快樂的、高興的和喜悅的事件之後；當那些事件增強行為時，正面增強作用已經發生。這種快樂的後果，也可能是上述第一章中所提到的任何正面制裁。它們可能是社會支持或地位，可能是如成績或獎章等符號支持，也可能是金錢。而正面增強物 (positive reinforcer)，也可能藉着如食物、飲料和藥物等生理消費物而完成，然而不論其為什麼，它都可被界定為是正面增強物，因為它是在環境中，加入一點東西，而不是取走一些東西。

2. 負面增強作用

第二種類型的增強作用——負面增強作用——則是從環境中取走一些東西。換言之，一個人可能參與某些活動，這些活動能使他去避免一些不快樂或痛苦的刺激，因而他也將加強參與活動。行為產生或維持此種方式，常被稱為逃脫——迴避 (escape-avoidance) 行為。因為它允許一個人迴避

嫌惡事件 (aversive events)。在負面增強作用時，我們重覆着同一行動，不是因為我們曾有或期待對它有所要酬，而是因為它預先阻礙、緩和和除去某些可能受懲罰的事物。

正面或負面增強作用，有其相同的效果，兩者都能增加行為率；然而在正面增強作用中，它的效果，仍因多了一點而產生，而在負面增強中，則是靠移去或去除相同刺激事件而達成其效果。在實驗室中，一個人可能藉着某種酬賞，而被制約地做某種增加比率的按鈕工作 (正面增強作用)。但是他亦能藉電擊 (以電擊只有在其按鈕時才會停止)，來使其作急速的按鈕工作 (負面增強作用)。前者，他做行為是藉着報酬而增強，而後者，他則藉着除去電擊而加強。小孩每天黃昏都收好其腳踏車，因為在過去時光裏，當他不曾有其行為的負面增強時，他曾經挨過巴掌；一個人所以如此做，乃因為在過去時光裏，由於其行為的正面地加強，而會得到一個高興的事 (好的待遇)。

(二) 懲罰

當後隨於行為的事件，有抑制或減弱行為時 (學術地說，即能使它的出現率減少)，我們說懲罰已經產生。和增強作用一樣，懲罰可能藉着增加或除去刺激事件，而完成。當行為的減少時，藉增加懲罰物的行為結果而完成時，它可以稱之為正面懲罰；反之利用除去權利或報酬而完成時，則稱之為負面懲罰；如罪犯在過去時光中，曾被判有罪，並受到酷刑的正面懲罰後，會停止或減少其偷竊；機

車騎士在受到執照的吊銷和罰款等負面懲罰後，會減少其駕駛速度。

在常識意義而言，它可能依據所謂接受正面懲罰，或說負面地懲罰而呈現出矛盾；但此處所用的名詞，並不是在好或壞的判斷，而是加和減的意義。下表表示出在何種方式上，增強作用和懲罰，是正面的或負面的。

	行爲增加 (增強作用)	行爲減少 (懲罰)
+	正面增強作用 (獲得報酬)	正面懲罰 (獲得懲罰物)
-	負面增強作用 (除去或避免懲罰物)	負面懲罰 (除去或喪失報酬)

(四) 社會的和非社會的增強作用

增強或懲罰什麼，或誰是恰當或非恰當的問題，在操作性學習原則中並不會提到。有關增強和懲罰，與某些行為刺激的可能刺激之預測，是可由實驗和觀察來完成的，同時，預測也可以從現存有關心理學、和社會文化的變數之知識來達成。從而透過那些觀察，可使得增強和懲罰的實質種類和來源，整合入社會學習理論之中。

在生理層面而言，饑餓、口渴和性的驅力，對於食物、水和性的剝奪狀態之人類 (或其他有機體)，將成爲一種增強；同時來自於有意義他人的贊同反應、地位、認知和被接受，對於人們而言，

也是一種普遍性的增強。在一個社會中，通常被概化且普遍地被接受的價值報酬——金錢是最明顯的例子——將使得任何朝向它的行為，產生增強。同時在一個社會中的普遍性價值行為，也可能從他人的正面社會制裁裏產生。但是在一個社會中，無數的副文化，可能與大社會的行為價值不同，從而對於副文化的參與者而言，則有着特別的刺激增強。究極而言，當然每一個人，都有一個獨特的制約史。但是吾人只要有，有關團體歷史、社會結構和文化價值的知識，則它足以使我們產生對於某一特殊團體成員的行為，適當地有效和可用的增強物是什麼的預測。從而就暴露於某一組重覆出現刺激的個人之觀察裏，我們可以對暴露於相同情境中的其他人，將有那些類型的事件會發生，表示一點意見。最後，藉着對於個人行為的觀察，我們可以決定他行為中的某一特殊部份，是受到那些特殊的控制。

對於上述所說的非制約或生理刺激的本質性報酬，可以界定為是社會的，它是牽涉到行為的塑造和維持，因為行為適應是必須在自然環境中完成。同時，一個人多多少少，可自我塑造其行為，而不需藉與上列增強物，有直接或間接的接觸，此類學習，我們亦稱之為非社會的。然而，大多數有關偏差行為的學習，是一種社會互動或交換的結果，在此結果中，字彙、反應，出現和他人的行為，使得增強物可行，同時它們擔任了做為增強物的環境，或成爲一種行為增強物。有許多的社會報酬，可能是高度地象徵化和不可見的，但因為他們滿足了意識形態、字數、政治和其他目的，也可形成增強

。甚至如金錢、物質等高度具體物，它們的獲得增強價值，是來源於它們能獲得社會的聲望和支持。一個人可能在一非社會網絡中，因某種特殊行為模式（就某些狹義意義而言，可說是因他人在那時，並沒有出現，從而對他人行為沒有這樣的反應）而獲得某些報酬，從而增強。但是此種狀況，仍然是社會增強作用；因為在意義上而言，一個人發現那些獲得物的能增強，主要地是它們的社會可慾性。金錢假如不會被社會界定爲是一種普遍被接受的交換媒介之報酬，則金錢將只是一堆紙張和金屬，而對增強刺激也將不生功能。甚至在獨處中的一個人，也可能增強或懲罰他自己的行為，但是這種自己增強作用，仍然是社會的；因爲此種狀況是假設他人角色仍在其前面，同時反應出他自己的行為，就像從前他從別人所學得一樣。在崇尚時尚的社會裏，來自食物消費的增強作用，主要的是與食物爲經常消費的社會環境相連的制約增強作用。再者，有時象徵報酬，是會蔑視非社會增強物的，例如一個人，可能從事於餓餓罷工，以達成其政治的觀點。

我們知道，學習的產生是與非社會的報價和懲罰有關，但它的效率和集中化，却是在於社會中的直接和象徵的互動，因而導致此理論，被稱爲社會學習。進一步而言，此理論也指出，組成或控制個人增強作用的主要根源之團體和個人，將會對其行為有很大的影響。此根源通常是蘇壽南所注重的初級團體，但它們也可以是次級團體和參考團體。又它們也可能來源於，從書本或大眾傳播所描寫的想像團體（imaginary groups）、個人或情境；同時，它們也可能，像個人的學校或職業，包括社會控制和法律執行代理者的較正式的科展制度。

(五) 模 倣

除開它們在直接增強作用的角色外，那些團體也藉着提供模倣模式而影響行為。蘇壽南的理論，經常把十九世紀法國社會學家達爾德（G. Tarde）的簡單模倣理論，錯誤地僅以爲是一種重述來加以解釋。蘇壽南認爲模倣別人，是一種學習方式，但是學習並不僅限於模倣過程。

模倣指的是，在觀察某些行為後而參與相同行為之謂。在現代學習理論中，有兩個模倣概念，第一個模倣概念，被視爲，是在如工具性和古典制約相同層次的一種學習過程。一個人的某些立即行動，並不一定能得到親身報價，但他觀察到，此模式行為曾經得到過報價，結果使此代理的增強作用（vicarious reinforcement），導致模式行動，受到了模倣。或是一個全新的行為模式，可能並不須經過對它的嘗試錯誤，或外部增強作用，而只須單純地塑模即可學得。有些人對此模倣概念有所爭議，而視模倣是來源於直接操作性制約。第二種模倣概念則認爲，模倣行為本身是透過直接增強作用而獲得的一種學習能力。同時一個追隨於觀察他人行為之後的恰當自然行為的插曲，僅僅是已經在模倣者行為目錄中（behavior repertoire），已有的系列前導之不相連行動，在即定時間時，所表現的一種串連（Chaining together）。

不論模倣是一個特殊學習過程，或是一種普遍的工具性過程之一部份；其與塑造同為社會學習的重要部份，則是很清楚的，因而在偏差學習行為中，將是很重要的，是可以預期的。再者，與維持已確立的行為模式相比較，它對於獲得嶄新行為的瞭解，是特別的重要。

(六) 差別增強作用

在某種特殊情境中，使得受偏差行為的支配，勝過於受到守法行為的支配之特別過程，稱之為差別增強作用。簡單地說，差別增強作用的意義是，給與二個備選行動，兩者都能藉相同或相似效果，來加以產生或增強，則其中之一，如能出現得較多量、較頻繁和較可能時，則將會被人們所保存。從某一意義而言，一個在獲得償付 (pay off) 上較為成功的行為，將取得其支配性。即當兩個相似行動，都能有所報償，但其中之一有較高的報償時，則差別增強作用，將發生作用。但是如果這類的差別增強作用在備選者是不相容時，或一個得到報償，另一個沒有報償時，將會更加戲劇化和引人注目。同時假如二者之一，得到報償，而另一個得到懲罰，那麼前者將會很強地繼續着，而後者，甚至於會很快、有效和謹慎地不繼續着。

增強作用的總量，指的僅是增強物，如食物、銅幣、金錢和贊同等的可測量的量。頻率和增強作用或然率，則是基於增強作用表 (Schedules of reinforcement)。此表基本上有兩種型式，一是連續的 (continuous)，另一則為間歇的 (intermittent)。

termittent)。

在連續性表裏，每一個反應是緊隨於一個增強刺激之後。例如一個小孩，每當他正確地拼出一個字時，他立刻能得到一毛錢或一塊糖菓，我們說他有一個拼字行為的連續性增強作用表。而不符合上述連續性模式的任何增強作用表，則是不連續的，也就是一種間歇表。增強作用可以在時間上是間歇的；也就是說，在行動和其報償間，有一種間距或落後的時間 (或是固定，或是不定長度的時間)。

一個人必須工作一週後，才能得到薪水；或一個人必須工作一個月後，才能得到薪水，兩者都是間歇表；但是前者一週就可以獲得薪水，可說是有較高的增強作用頻率。另一形式的間歇表，是基於增強作用的反應頻率 (ratio of responses to reinforcement) —— 即一個人為了獲得報償，必須重複幾次相同的行動，或在某一段時間內，必須重複一種相同的動作。一個夜盜，在他破開三家屋子後，才發現值得他偷的東西，比起他潛入十家就能有所獲，或一個小偷有自信在至少隔一家就能有所獲的情況，可說是有較低的增強作用或然率。在社會中，連續性表是很稀少的，幾乎所有的社會增強作用模式是間歇的。在扮演和報償 (懲罰) 和接獲社會報償的不穩定連接間之不同時間間距，產生了行為的變異性、複雜性和穩定性。

當然我們知道，相同的行為，在某時和某地，可能得到報償，但在另一時或另一地，却可能得到懲罰。不管他人對其行動是否會產生增強，決定被認為是好、可慾、贊成、需要或重要的事物是什麼

？抑或你需要的是什麼？都是決定於那些什麼的價值，是否與其有習慣性地互動關係。就因為這樣，使得與偏差或非偏地文化，或行為模式的差別結合之頻率、持久性、優先性和強度，影響了增強作用。它們將不管偏差或從眾行為，是否得到報償，都給與影響；再者假如如此，則它也將影響其量的多少，頻率的多寡或出現的或然率等問題。

三、偏差行為和特殊刺激的偏好定義

在最早的差別結合理論中，蘇壽南指出兩件事的學習，是有助於違反法律 (1) 學習足以使犯罪行為進行的技巧。(2) 學習足以刺激或自願去犯法的定義。上述的技巧和定義，仍然保留在吾人所重組的差別結合增強作用理論中。很清楚地，一個人在進入犯罪行動之前，是必須學習與偏差行為有關的必需技巧。然而其中的很多技巧，或是簡單或是複雜，對於大多數的我們來說，是不新奇的。再者，其中的必需組成部份或熟練技術，如駕車、射擊、拳擊、簽支票等行為的獲得，基本上是與我們大部份人，在從眾和不知不覺的脈絡中學得上述行為，是一樣的。當然另外的一些其他技巧，如打開保險櫃，偽造事物、扒竊、撬開、破壞門鎖、完成騙局和經營麻醉劑等，某一特殊的偏差行為，則是我們大多數人不能扮演的，或是至少在開始時，會感到非常笨拙。

定義是一個規範的意義，它決定了行為，也就是說它決定了行動是對或錯。蘇壽南的概念認為，

個人透過與他人的互動，而暴露於贊同某些被法律所禁止和責難的行動之定義。假如行為的支持定義，是過份時，則一個人將會去從事那類行為，以致於違犯法律。

這些定義，已被納入於重組的差別結合增強理論中，它被視為是一種言辭行為(Verbal Behavior)，或被視為是特殊刺激一類的刺激，它們也是可以增強的。特殊刺激是與增強作用相關的刺激。除開增強物以外，當行為被增強時其他的刺激，如自然環境，個人的感覺，他人的行為，自己或他人的言語等，也會隨着行為的出現而出現。從而那些習慣地伴隨的增強作用(懲罰)，也常隨之出現，由是它們對於增強作用，劃分了階段或提供了線索。從

某一意義而言，特殊刺激可說是行動者表現其期待地增強作用的符號。在社會互動中，即定地點、人羣和他們說些什麼，全部都可以做為，一個人認識，某些行為是正確的，並常可得到報償，或某些行為是不正確的，且常不易得到報償的線索。因此透過差別增強作用，我們學習到某些行為是正確的、被支持的，同時，它在某種情境中，可能得到報償，而在其他的行為則得到報償。

一個小孩，在父母親與其他人談話時，保持靜默或靜止狀況，將會得到報償，或者在事後會得到「我以你而驕傲」的讚美。但是相同的行為，如用之於和其他小朋友遊戲的場合，則有馬上被逐出境的危險，因為他如想受到同伴的支持和注意，則他必須要加入他們的活動。而此種現象出現數次以後，孩童學習到，當成人在側時，靜默對他而言，將

成為正面增強的狀況；而在成人不在側，或小孩出現時，則靜默不是正面增強。成人的出現，是行為靜默的特殊信號；而小孩出現，則是遊戲的特殊信號。因而特殊刺激，增加了行為將會超出所提供的增強刺激出現的或然率，然而特殊刺激本身，是足以有獨立的增強作用價值。就某範圍而言，在某一情境中的刺激，如相似於一個人曾因某種行為，而受到增強的其他刺激時，則他將在此兩種情境中，表現出相似的行為。

在社會互動的大部份主要刺激中，能夠變成為特殊刺激的是言辭象徵。典型地社會增強物，包括着言辭，也是由言辭來傳遞，同時言辭互動，常伴隨着非言辭的增強作用(如我愛你，多麼美妙)。那些言辭刺激的有意義部份，是包括着規範定義。此規範定義，評估了行為的好壞、對錯和正當或不正當等問題。當社會制裁，對於行為有所應用時，評估定義便可能出現。而過一會兒後，那些與報償和懲罰相連的評估定義，對此行為轉變成為一種特殊刺激。

(一)界定行為是可慾或被允許的特殊刺激
在偏差行為中操作的特殊刺激，基本上可分為兩類。第一類，它們是把行為視為正面情勢，從而把行為界定為，是可慾或被允許的特殊刺激。此種刺激透過與共享此副文化的他人之互動，而與正面增強作用相連接在一起。在此副文化內，此行為是正確的，但一個人行此行為却自動地與社會中其他團體所持有的正確行為觀念相左。從此類推，學習美國社會認為可慾的從眾行為，在其他社會而言，

却可能是偏差的行為。

這些正面言辭作用，可能是某些團體在與既存秩序衝突時，所擁有的較高價值概念。有些偏差團體，如同性戀者，可能發展出吹牛的意識形態，從而界定他們的行為，對世界貢獻出正面的好處。雖然此類的團體，能夠存在，此類的言辭作用，也可以被認同；但是較常出現的定義類型，可能是第二類的形式。

(二)不慾行為的中性化定義

第二類包括的定義，是偏差行為的特殊化，它藉着不慾行為的中性化定義事實而完成。人們做了一些起初他們也認為，是壞的並被別人責罵的行為；但中性化後，就變成沒有問題、正當、可原諒、必須的行為，或是不重要的罪，甚至不是真的偏差行為。科累塞(Cressy)，是最先使用此類型的定義，來分析偏差行為，而其使用的名辭，則為言辭化、理由化、適應和動機的字彙等。施凱(Sykes)和梅札(Matza)兩人，則隨着科累塞的線索，發展出一些青少年罪犯，為對抗非罪定義，和使其行為成為沒有問題的中性化技術。這些技術的功能，在於使犯罪行為，看起來是正當的，並使社會與自我的不贊同，受到了扭曲。這些中性化技術，是包涵於從眾文化之中，也已納入刑法內，它們可說是「保護犯人」(Defenses to crime)的特別延伸。這些技術，包括「責任的否認」，「傷害的否認」，「被害者的否認」和「定罪者的定罪」等。其他的學者，則使用「計較」(accounts)或「否認者」(disclaimers)等名詞，來稱呼此類

的定義。

此種定義最主要的來源，可能是透過負面增強作用過程。那就是說，它們是做爲對抗來自個人或他人，對於活動的社會不支持的懲罰之反對或逃避的界定。行爲在那些定義出現時，可以逸出或逃避懲罰，而不出現時，則會受到懲罰。

舉例而言，一個小孩，因爲偶然地用其腳踏車，輾過他的小妹妹，但其父母認爲是腳踏車，失去控制，故不會受到懲罰，並且對他說了類似下列的語句：「這不是你的錯，這是意外」，從而使他熟悉了懲罰的意義。在另一個時候，他可能故意地輾過其妹妹，但爲了避免挨揍，他告訴其父親說，這是意外。這種表現不須許多次，就會學習到下列狀況，假如不否認其行爲，是他的錯，他可能會受罰；但假如他否認其行爲，是意外，他將可能逃避了懲罰。

有些中性化定義，已沿着上述正面定義，而整合入偏差副文化中。而參與那些副文化者，則可透過下列兩途徑而使中性化得到加強：(1)藉着副文化中參與者的贊許，而得到正面增強。(2)藉着對於外界文化的奉承之防衛，提供了負面增強。這種中性化定義的例子，如職業竊盜所使用的技術，已經成爲其副文化意識形態的一部份。即他們認爲每個人都有其不法隱私，在其心中都有偷竊的想法；竊賊承認其偷竊，是很忠實的，而正直者，却不承認其爲竊賊。

然而大部份，對偏差行爲有特別中性化的定義，可能是從本有文化的負載者 (Carriers) 身上學

習而得，包括社會控制和處置代理者本身。幾乎我們的每一個規範，我們都有規避的規範，也就是說，在規範中圍繞於道德的必需上，我們接受了例外和例外方法，同時也期待着非難違反規範者。因而你不能殺人此語，常常帶有含蓄和明顯的兩個期待(例外情形如戰爭中被寫者，是殺人時，或爲了自衛，權責或免受傷害等而殺人時)。假如被害者，能被界定爲是禍首，從而引起反擊意念時，則對抗體質侵略的道德命令，是可以暫時中止的。某些理由化，例如無責任，是可以概推到大部份不受支持的行爲。例如「我不能幫助我自己」，「這不是我的錯」，「我並沒有責任」，「這是意外」，「他開始的」，「我酒醉後，不知道曾作了什麼」，「我是被氣急而發狂了」。

這些定義類型，常被視爲是後隨的自己或他人偏差之藉口，或是後隨的懲罰之撤退或減輕之藉口。由是個人直接地或模倣他學習到，原諒他自己的藉口，並使用它以減少自我責難和反對他人；因此假如最初對於偏差行爲的道德憎惡或干擾，是很重要時，則個人在其作第一次偏差行爲前，就應加以克服，是必須的。

有關某一套定義，在累積率上，勝過另一套定義的假設，就蘇壽南而言，並不是偏差的決定點。相反地，偏差現象，是決定於某一套言辭化的差別增強作用，或相對特殊刺激的價值，勝過於另一套言辭化。也就是說，定義的使用，是一種可以增強的操作性行爲；但是定義對其他行爲而言，也可能回轉而變成爲特殊性刺激，並提供了行爲的伴隨增

強作用。當然偏差行爲，也可能增強和重現，而不須有定義的伴隨；然而在此範圍內，增強作用通常是與那類定義相伴隨的，從而在某種情境中，只要定義可以被應用時，則行爲將會出現，是很可能的。是故，比個人暴露於偏差或非偏差定義種類的關連更重要的是，一個人與他人或團體的個別差別結合的變異；因後者也影響偏差或非偏差行爲和言辭化的總量、頻率和增強或然率。因而對於定義或然率的增高，將變成爲偏差特殊性。

四、偏差行爲社會學習理論的批評及其研究

社會學習理論，在偏差社會學和犯罪學的事業和一般文獻上，已經常被引用。然而在接受和效度上的注意力，仍然是不均衡的。此理論不應，也不能被做爲下列批評或實證檢驗之用。對此理論基礎的學習原則之第一種批評，是它們爲套套邏輯的。即除非一個人使用已界定了的名詞和命題的陳述，否則原則將變成爲真實，因而它就失去了經驗地試驗能力。吾人說，行爲所以加強 (strengthening)，乃因爲其受到增強，而行爲的增強，別以行爲已經加強爲其證明，則它是循環和不能測試的陳述。蒲其斯和我解決此問題的方法，即在行爲理論中，小心地分開定義和命題。

然而，此理論仍因此缺點，而繼續受到批評，而我們的解決方法，可能是不太令人滿意。套套邏輯問題，在實驗室中基本原則的測試時，是很少碰到的，因爲在那裏，吾人能很清楚地分開，實驗者

所操作的增強作用伴隨物，和行為因那伴隨物而生
的改變。套套邏輯，並不是應用此理論的最大問題
，因為只要定位了行為的增強特別形式之刺激的實
質來源和種類時，是可以避免循環的。

例如一個人所以使用大麻煙，乃因為他曾經發
現，它是歡樂的有效行為，從而差別地與以增強；
同時因為受到他的藥物使用朋友的贊同和接受，再
者其使用也沒有受到父母的非正式制裁，或憂慮受
到法律制裁的命題，是非套套邏輯，並且是可以測
試的。

社會學習理論曾被批評為，有不正確和不完全
的整合操作性原則和不會充分地討論到，非社會增
強信用之重要性等缺點。但在另一方面，却由於它包
含着非社會增強作用和把行為概念整合入蘇壽南的
理論中而，受到很厲害的批評。因此此論題看起來
，主要的是語意的問題，因為它可在簡單地把個人
所謂的「社會的」界定清楚後，就可以解決問題。

社會增強作用，在此處是被構想為很廣泛的，
它包括的，不僅是當一個人扮演一個行動時，別人
出現的直接反應，同時也包括在社會中，和次級團
體認為有價值的具體報償的整個範圍有關。非社會
的後續，在此處指的僅是限於非制約制地生理和自
然的刺激。此社會增強作用概念，既不違反蘇壽南
理論的精神，也不與基本學習理論相左，它與刺激
的實質本質，是不相關連的。

學習理論，在實驗室環境中，從人間世 (in-
tra human) 和人類事物的系統實驗研究裏，已
得到經驗的證實。最近在自然環境和行為修正的領

域中之學習理論的應用研究，已進一步地肯定了古
典和工具性制約、增強作用者、概化和特殊化等觀
念。

雖然定義的逾越 (excess of definitions)，仍
然尚未被成功地研究過，但蘇壽南差別結合理論的
許多中心概念，已得到經驗的支持。雖然並不是所
有針對它所做的測試，都支持它，但是累積的經驗
證據，對於偏差行為的結合，最具有重要性的初級團
體，如家庭和同輩團體等的觀點，已得到確定的結
果；同時，證據也支持了那些結合、規範定義和知
覺的優先性、強度、持久性和頻率的重要性。

從而使得由特殊差別結合理論，和一般行為理
論的整合，而產生的社會學習理論，已被承認有
相當經驗的有效性。同時，透過法律制裁和處罰威
脅，所作的防止犯罪行為的研究 (deterrence of
criminal behavior)，是與社會學習理論有關的，
而其與社會學習理論也有一致的趨勢。此類研究結
果，一般地有支持某些懲罰，有制止犯罪行為效果
的命題之趨勢；但有些懲罰，似乎沒有多大的效果
。防止研究，對於學習理論，並不會提供充分地
測試；乃因為犯罪行為的增強作用（法律懲罰的威
脅），是必須加以彌補的，加上圍繞於此行為的其
他增強作用後續，在此研究也並不會被測試過。再
者，防止研究，與現代學習理論是很少相關，它的
發現，並沒有測試後者之意。

安德遜 (Anderson) 的研究，則提供了社會
學習的直接支持。她發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制裁
，對於大麻使用者，都有效果。那些很喜歡使用大

麻者，是那些不會知覺法律危險，父母親不積極
表示不支持和其朋友為支持和使用大麻者。康格 (Cogg)
對於犯罪行為，與同輩團體和父母接觸的
研究發現，也支持了偏差行為為社會學習理論。他的
發現是，與差別增強作用原則中，當犯罪行為的同
輩增強作用，是與透過從眾行為的低度獎賞，能得
一般行為的低度增強作用，有着很相似的情況相一
致。同時，康格也發現，朋友的特殊犯罪行為，和
其自己的犯罪行為間，有很高的相關。此發現支持
了，妓女的犯罪行為，不僅是透過犯罪朋友的直接
增強作用，而且也是透過對於他們行為的觀察和模
倣。安德遜和康格，並不是為了測試偏差行為為社會
學習理論，而去收集第一手材料，兩者都是為了其
他目的，而使用已有的資料；而是藉着檢驗此已有
資料是否一致，來測試此理論。他們所使用的基本
技術，和許多經驗性的基本研究，將在下一章中提到
它。他們的資料經研判後，是支持了理論，也表明
了收集資料以測試此理論的研究是必須的。從而拒
絕或接受社會學習取向，將植基於在本書中，和其
他研究中，所檢驗的例子，對於偏差行為的全部範
圍之解釋效力，而不是僅基於本章脈絡中所說的效
力。

五、摘要及其應用性

等到社會學習和社會結構間的論題被檢驗後，
下列各章將會對藥物使用、酒精耽溺、性偏差、犯
罪行為、自殺和精神病等，特別偏差行為形式，有
較詳細的檢驗。上述的主要偏差類型，是很適合於

第一章所陳述的定義，同時它也是偏差行為中，能經常吸引大多數社會科學家注意力的行為。而社會學習理論，是適合於解釋上述各種偏差行為的參與過程，此理論觀點使本書前後一貫，也使本書各章連貫在一起。以下吾人將此理論的摘要與其應用性陳述如後。

(一) 社會學習理論摘要

1. 社會行為的主要學習機轉，是操作性（工具性）制約，而行為是受到後續刺激的塑模，或是行為的結果。

2. 行為的被加強，是透過報償（正面增強作用），或懲罰的避免（負面增強作用）；而其減弱，則是藉着嫌惡刺激（正面增強作用），或報償的剝奪（負面增強作用）。

3. 不論偏差行為或從眾行為，其產生和維持，決定於行為之過去和現在的報償和懲罰，以及附隨於此懲罰和報償的備選行為（差別增強作用）。

4. 一個人會學習到，把行為加以區別好或壞的評估定義（evaluate definitions）。這些定義本身，是一個言辭行為，它可以直接地增強，同時有做為其他行為的特殊刺激之功能。一個人愈界定其行為，是正面地好，或至少是正當的，則他愈會去從事它。

5. 一個人參與偏差活動後，將會延伸其對於偏差行為的差別增強，從而超越從眾行為；同時，他會界定偏差行為是，比較或至少比從眾備選，來得可慾。

6. 然而學習的所有機轉，是被認知的，其重點在於差別增強作用，和偏差行為偏好定義上。

(二) 社會學習理論在偏差行為上的應用性

1. 增強作用（正面或負面增強作用，和懲罰）制約，模倣和其他行為過程的來源、內容和影響，將在可資利用的研究發現基礎上被發現；同時可從它們之上加以合理的推論。

(1) 正面增強作用，在主要的偏差行為型式之敘述中，已被肯定。例如在藥物副文化中，早期的鴉片耽溺者，和迷幻藥使用者，是因被同輩藥物使用者所認知和支持，而得到報償。青少年中度耽溺者，是在某些家庭和同輩團體中，得到社會增強，而過度耽溺者，則在某些耽溺團體中得到正面增強。

社會報償，在同性戀社區中，也出現在同性戀角色的扮演上。妓女對某些婦女而言，在經濟上可說是比傳統職業，來得有報酬，而他們的一生，則是從與他人關係中得到增強。職業犯罪者，除有經濟地報酬外，也從其共犯和監督者中，得到好的意見，和接受他們的意見，而上述意見，也在共同犯罪中，影響某些執行的參與。職業竊盜，除發現犯罪是有利可圖外，也因從其同行中，得到犯罪活動的聲望而增強。自殺行為和精神病，可因其自我傷害行為，或精神病插曲，所增加的社會注意而得到增強。再者藥物的使用，是受藥物增強作用效果的制約；而酒精中毒乃因為正面效果，和酒精飲料的好滋味，而繼續下去。偏差性行為之被選擇，乃因為從其中，比從傳統性行為中，能得到較大的性喜悅。

上述活動的效果，可能是工具性地愉快，但是他們也受到與它們有關的社會增強結合的制約。

(2) 負面增強作用，在鴉片耽溺中，已被肯定。耽溺的動機，是避免或逃避與戒酒有關的疾病；而藥物使用，可能變成對於其他不愉快情況的一般反應。再者，除由高度飲用的某些團體，得到正面支持外，很多酒精飲用者，所以飲用大量的酒精，是為處理焦慮和問題。在其他形式的偏差中，負面增強作用，是與正面動機，相交織在一起。例如，在某些個案中，自殺行為是，企圖去解決不能忍受的問題；妓女所以繼續從事其行業，部份地可能是，恐懼她離去後，該公會對其不利；而挪用公款，則是白領工作者，解決其問題的方法。

2. 定義的來源和本質，以及導致偏差行為的其他特殊刺激，將會被找到和被加以敘述。

(1) 正面定義，是偏差行為的偏好。因為它們正面地評估行為，同時趨向於使副文化參與者，共享學習。另外，在藥物副文化中，鴉片使用者的冷漠眼神，迷幻藥使用者的個人和睿智的利潤；在同性戀社區中，感到同性戀是光榮的；以及妓女意識中，妓女使性強暴者，遠離妳女兒的想法等，都可以做為正面定義的解釋。

(2) 副文化提供給一個人，把其行為視為，雖然不是可慾的，但是可原諒的、正當的、或不是真正的壞或錯誤的定義。此種中性化或正當化的定義，是比正面的定義，來得豐富，它們在副文化和一般文化中皆可發現它。例如副文化耽溺和醫藥耽溺兩者，以「我不能控制它」，來中性化其最初對於

鴉片的不偏好定義。醫藥耽溺者，同時也正常化其使用鴉片，乃為其對抗慢性病所必需，並允許他不管工作如何的過度以致疲勞後，仍然較有效力。同性戀行為的最初負面定義，是說服性的，和正常化其行為，為不是真正的同性戀；較同性戀者理由化其行為的繼續，它正是我的生活方式」。妓女和職業竊盜，可能藉着非難道德世界的不道德和偽善，來正常化其行為；並認為別人比他（她），做了更多相同的行為，只是他們沒有被捕，或他們沒有坦白到足以承認它的勇氣。違反貿易法的共同犯，企圖以其行動，並不是真正的犯罪，或足以傷害社會的信仰，來中性化其行為。挪用公款者，常界定其行為，僅是借用，或在他的個案中是正當的，而不是真正的偷竊。使用暴力或造成嚴重傷害或殺人者，常藉着他們想要它，我不能幫助我自己或我光火了後不知做了什麼等，來解釋其行動。一個人可能以責難別人，或相信自殺是脫離悲劇損失（*Organic Loss*）或危險疾病的唯一方法，來正常化其自殺企圖。

3. 在每一個例子的主要目的，為檢驗定義和增強過程時，則上述兩者的釐清，將是定位（*Isolate*）團體脈絡中，提供個人差別結合模式，和社會增強作用的來源。

4. 差別增強作用和定義，將會被肯定的。然而它的分析將集中於，偏差行為的正面和負面增強物；而較少注意於，它們與行為懲罰結果，以及從眾備選的反增強作用和懲罰的比較。例如，此比較將在職業犯罪的差別增強作用的研究中完成之。或者有時它是，從同性戀和正常備選兩者，延伸而得的相對快樂之分析的主要部份。但是甚至當它，不是很清楚地敘述時，則瞭解它的必需，乃為偏差行為是因，增強作用大於懲罰，和其他行為後續的或然率之兩抵的結果。

相似地，更多的篇幅，將用於呈現正面和中性化偏差行為為偏好定義的種類，多於呈現使其上昇的反偏差定義的篇幅。然而從始至終的指導原則，是偏差行為為偏好定義，所以能助長偏差，乃因為它們比不偏好定義，有更多的增強，和能得到較高的特殊化價值。這在克服最初抑制定義，即最早對於藥物的討厭，中性化同性戀的厭惡，和克服挪用公款為犯罪的學習定義等的討論中，是很清楚的；甚至此原則，在含蓄的討論中，也是適用的。

5. 文章分析的通常結果，是說出透過使個人，從從眾行為變為偏差行為的過程，或典型過程——即一個變成同性戀、耽溺者、酒精中毒者等的自然史。對每一個偏差而言，一個特殊的學習歷史，已

被勾劃出來；它呈現出最初個人如何加入此行為，而後如何進而更習慣和穩定模式，甚至也包括着此過程中，有些本身不是偏差的層面。

6. 此文從頭到尾的重點，是在如何學習被他人認為是偏差的事情。然而很明顯地，偏差行為，也可能來自於學習的失敗。即失敗於學習正確地從眾反應，其結果可能直接被界定為偏差——就如心理有障礙人羣的行為失敗——或是允許其他偏差的發展。

7. 每一類的偏差，可被認為是一種精緻的界定；而在其概念定義中，正當和論爭的論題，都是有待檢驗的。

8. 在已被研究的範圍內，有關總量、團體比率、變異、歷史趨勢及其他偏差行為層面的敘述，已被陳述出來。在某些例子中，導致偏差行為的團體比率，和行為過程間的相連，也已被呈現出來。

9. 最後在某些章節中，對於公共政策的法律、處置和控制等的觀察，也用被呈現出來。

本文翻譯自 Ronald L. Akers 所著的 *Deviant*

Behavior: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中的第四章，*A Social Learning Perspective on Deviant Behavior*; Balmont Cali.: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77; pp. 39-60.